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公告

2016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神華 2016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的議案。本公司 2016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業務目的

因本公司存在以日元和美元計價的中長期債務，在當前人民幣日趨國際化、市場化的宏觀環境下，為有效防範因人民幣匯率雙向波動帶來的外債匯率風險，根據本公司風險管控原則和策略，擬結合實際需要，選擇適合的市場時機開展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業務。

為提前做好相關籌劃和準備工作，以便在有利市場時機下迅速反應、完成交易，本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並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

二、業務品種

本公司可使用簡單、基礎金融衍生工具開展外匯保值避險業務，具體包括：

- 1、通過簡單的貨幣利率掉期交易，將日元和美元債務轉換為人民幣或與人民幣波動相關性強的其他幣種債務，在承擔一定限度的利息成本的條件下，鎖定未來各期還本和付息支付金額的匯率水準；

- 2、 通過外匯遠期交易，以市場公佈的外匯遠期價格鎖定遠期合約項下還本付息金額的到期匯率，不立即承擔額外產生的利率成本；
- 3、 通過外匯期權交易，承擔有限的期權費用，在保值避險的同時，進一步獲得市場有利時參與市場的權利。

本公司在以上品種的使用過程中將根據階段性的保值需要靈活組合，動態調整。總體原則上，將優先採用貨幣掉期交易方式，在合理的外債期限匹配下進行風險對沖，起到平衡本公司帳面損益波動的效用，同時結合市場短期匯率走勢判斷，把握有利的遠期價格擇機開展匯率遠期和期權交易。

三、業務規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存在匯率風險的外債餘額約為 454 億日元和 10 億美元。本公司 2016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業務規模將以上述外債餘額為上限，具體交易金額將與債務主體的資產和收入情況相匹配，並結合市場實際情況加以權衡，對上述外債的部分或全部還本付息現金流進行匯率風險鎖定。

本公司沒有使用任何杠杆工具放大上述業務交易規模的計劃。

四、風險分析

1、市場風險：當市場匯率或利率走勢與預期發生較大偏離時，本公司為鎖定匯率風險而事先支付的保值交易成本可能高於不進行保值交易情況下所承擔的匯兌損失，從而造成財務成本上的增加。此外，較大的匯率波動也會導致金融衍生工具本身產生大額公允價值變動，如果不能與現有債務做到完全對沖，可能會對本公司帳面損益造成一定影響。

2、信用風險：如果選定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出現信用違約，交割時不按照約定的價格或金額執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正常通過保值交易彌補對外幣債務還本付息時承擔的匯兌損失。

3、操作性風險：在從事金融衍生工具業務過程中因人為操作失誤或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等主觀和客觀因素，導致交易執行上的不準確或不及時，從而造成交易損失。

五、風險控制措施

1、明確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目的和原則，堅持以套期保值為目的，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在對沖和轉移外債風險方面的效用，杜絕一切具有投機目的的高風險交易。在交易工具的使用上嚴格遵循交易配比、反向對沖、平衡損益、簡單性和系統性等交易原則。

2、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強化本公司外匯風險內部管控體系建設，建立健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制度辦法和流程，清晰界定業務交易審批和執行層面的權責劃分，嚴格分離內控、交易、會計核算崗位人員，確保每一筆金融衍生工具業務交易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3、僅與具有合法經營資質、信用評級高的大型商業銀行開展金融衍生工具業務。

六、會計核算原則

本公司將嚴格遵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指南中有關金融工具的核算規定，對擬開展的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

請投資者注意，在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后，本公司可能在當前市場匯率走勢和波動性預期下開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業務，但是並不意味本公司一定會在 2016 年度內進行金融衍生工具業務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5 年 12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